

河內市將從 2025-2026 學年起免除公立普通教育學校學生之學費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河內市人民委員會武秋河副主席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簽發有關實施 2025-2026 學年學費政策；減免和補助 2025-2026 學年教育培訓學雜費之第 5487/UBND-KGVX 號函。

根據政府第 238/2025/NĐ-CP 號法令之規定，自 2025-2026 學年起，河內市所有公立幼兒園和普通教育學校學生將免繳學費；河內市人民委員會責成該市教育與培訓廳主持落實具體內容，向所有公立幼兒園和普通教育機構貫徹嚴格按照規定實施學費減免和補助政策。同時，與財政部、司法部和相關單位配合、儘快完成該市人民委員會有關公立學校學費和國家預算學費補助金額規範之決議草案，並按照學費規定確定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補助金額。

該市人民委員會表示，公立學校雜費和其他費用徵收必須公開、並遵守第 238/2025/NĐ-CP 號法令第 3 條和第 4 條的規定。所有費用徵收必須與家長和管理機構協商一致，以避免出現錯誤徵收、過度徵收或超額徵收等情況。

各教育機構須依照第 09/2024/TT-BGDĐT 號函，確保培訓品質、品質保證條件和財務收支；同時，依照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第 16/2018/TT-BGDĐT 號函和第 13/2025/TT-BGDĐT 號函的規定管理和使用資金。

2025 年的重要新點之一是學齡前兒童和普通教育學生享受學費減免或補助無須申請。政策審核和支付，將透過國家人口資料庫和其他專業資料庫的電子資料探勘實現自動化，從而減少行政手續，節省時間，並為人民提供便利。

各郡、縣、鎮人民委員會負責深入監督公立教育機構學費減免政策的落實情況，確保學費減免和補助政策得到全面、及時、妥善地落實。對於職業培訓機構和河內首都大學，該市人民委員會要求嚴格執行第 238/2025/NĐ-CP 號法令，特別是審查 2025-2026 學年的學費不

得超過該法令第 9 條和第 10 條規定的上限。

自 2025-2026 學年起實施公立普通教育學生免學費政策，反映越南確保全民特別是貧困地區兒童和學生享有公平接受教育權利的重大政策。這項政策不僅有助於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也是建構公平、優質、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體系之重要一步，符合越南首都新時期的發展定位。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5 年 10 月 8 日 baotintuc 電子報

<https://baotintuc.vn/ha-noi/ha-noi-se-mien-hoc-phi-cho-hoc-sinh-cong-lap-tu-nam-hoc-20252026-20251008191056847.htm>

